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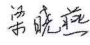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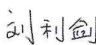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2021年9月17日